

歷史街屋維護後再使用之環境行為研究 — 以「鹿港古蹟保存區」為例

邱上嘉 張燕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暨研究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摘要

過去的古蹟保存大多著重於原貌的復原，但是對於空間的實際使用，總是較為疏忽。本研究從環境行為的角度討論「鹿港古蹟保存區」，以探討使用者對古市街及歷史街屋的感受，進而檢討市街保存的問題，以作為日後保存工作的參考。研究中以痕跡觀察及自然觀察法追溯與蒐集古市街的空間行為；並以深度訪談與平面配置瞭解歷史街屋的使用現況；最後，本研究再將觀察結果依照使用型態與家庭結構加以分析，歸整出歷史街屋在不同使用情形下的差異與改變，並由規劃設計、公部門與居民三方面，討論其對於公共環境、建築外觀與室內環境的影響，也試圖歸納出「保存區」管理層面的問題。最後，則是針對本研究提出檢討及在後續研究上的一些可能方向。

關鍵詞：鹿港古蹟保存區，市街，街屋，歷史街屋再利用，環境行為

An Environmental Behavior Study of Post-Conserved Lukang Historical Site

SHANG-CHIA CHIOU and YEN-LING CHANG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of Space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23, University Rd., Sec. 3, Touliu, Yunlin, Taiwan*

ABSTRACT

Conventional preservation work has long relied on restoring a site to its original state but has somewhat neglected practical space utilizatio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broach the subject from the view point of environmental behaviors at the Lukang historical site by examining the behavior of visitors at a historical site and town houses in order to examine issues related to city block preservation and provide references for future preservation endeavors. This study adopts factual observation and unique observational approaches to backtracking and compiling spatial behaviors at the Lukang historical site, coupled wit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loor-plan layout drawings, for attempting to decipher the current utilization of historical town houses.

Finally, this study analyzes observational findings by utilization mode and family structure to sort out the subtle differences and changes in the historic shop houses under various types of



utilization. Further discussion is initiated from three distinct perspectives, i.e. planning design, governmental decisions and residents, to examine the correlations among communal spaces, building facades and interior settings in conjunction with delineating issue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heritage-preservation sites. Finally, the report concludes with a recapitulation in which a concise study review and a general direction for further research are proposed.

Key Words : Lukang historical site, historical street, historical town houses, reutilization for historical town houses, environmental behaviors

一、前言

「鹿港古蹟保存區」¹是臺灣市街保存的首案，也是國內歷史街屋²再利用的重要嘗試，區內建築皆屬私有的歷史街屋，建物的主要功能為居住。民國 67 年「保存區」在漢寶德教授 [18] 的帶領下進入了研究調查階段；民國 75 年 [20] 經由都市計畫的程序，古市街的土地使用分區被劃定為「保存區」，並於同年 7 月正式開始了第一期的修護工程。

第一期修護工程在民國 81 年工程完工；83 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委託東海大學歷史系洪敏麟教授 [4] 進行使用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修護後的環境與居民的生活仍存在著許多衝突。本研究即希望在洪敏麟教授調查結果的基礎上，進行「保存區」居民的日常行為與生活痕跡觀察，藉以深入瞭解有關古市街保存與歷史街屋再利用的種種問題。

二、研究動機

本研究是以環境行為的觀點來探討「鹿港古蹟保存區」，其主要的研究動機有二：

1. 以環境行為的觀點檢視「鹿港古蹟保存區」維修後，在硬體使用上的問題與執行過程的變因，其結果應可作為日後相似案例之借鏡。
2. 以使用者的角度，呈現市街保存與歷史街屋再利用的狀況，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嘗試經由使用者的觀點來瞭解他們對建成環境的觀感與古蹟保存的反應，以檢視歷史街屋再利用的問題，並期望能夠回饋於日後的相關保存工作。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包括：

1. 推演歷史街屋可能面臨的保存問題，以作為日後再利用

計畫上的參考。

2. 了解使用者對環境的認知、經驗與感覺，進而回饋於後續有關的規劃設計，試圖減低設計規劃的自我預測，以建立更合乎使用需求的環境。
3. 整理「鹿港古蹟保存區」建成環境的問題並提出改善、補救的建議。
4. 提供回饋性資料，以作為「鹿港古蹟保存區」後續工作的參考。

四、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範圍為「鹿港古蹟保存區」第一期修護工程施工區域；研究對象為目前的使用者；研究內容則包括歷史街屋使用現象、使用問題與執行過程等。

「鹿港古蹟保存區」原定進行維修者共 94 戶³，但實際僅進行維修 70 戶⁴；因此本研究即自實際進行修護的建築中，扣除空屋（但仍有進行整修）23 戶⁵、現代 R. C. 建築 7 戶⁶，所剩餘的 40 戶建築做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範圍。在這 40 戶建築中，包括住商混合使用者 6 戶⁷、租賃經商者 5 戶⁸、租賃辦公者 1 戶⁹、展示兼住宅者 1 戶¹⁰，及 27 戶的純住宅。最後，本研究即根據這 40 戶建築的不同特質，選定其中的 18 戶做為研究樣本，進行深入的使用者訪談及室內配置的詳細記錄。

3 瑤林街 1-20 號；埔頭街 1-68 號；大有街 33、35 號；民族路 247、251、253、255 號。

4 瑤林街 2、4、9、12、14-18、20；埔頭街 1-6、8、9、9-1、10-20、22、24、26-35、37、39-48、52、54-63、65-68；民族路 33、35 號。

5 包括埔頭街 1、3、15、16、17-19、22、23、25、31、32、37、41、56、60、63、68 號及瑤林街 5、4、6、8、9、10、20 號等 23 戶，目前均無人居住。

6 埔頭街 36 號、38 號、49 號、51 號、53 號、64 號及瑤林街 19 號等。

7 埔頭街 6、10、18、39 號；瑤林街 17、18。

8 埔頭街 4、8、40、52、62 為租賃之修護戶。

9 埔頭街 66 號（彰化縣茶藝協會）。

10 埔頭街 28 號「松下齋」：1 樓為李松林雕刻展示館，不對外開放；2 樓以上為住家。

1 以下皆以「保存區」簡稱。

2 非單棟指定之古蹟，其相關之權限主要是以「都市計畫法」的規定為準，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的保護與限制不盡相同。





圖 1. 「鹿港古蹟保存區」的位置圖

五、古市街的環境行為觀察

「鹿港古蹟保存區」主要包含公共市街與私有街屋二部份。因此，本研究即依照「保存區」的空間特性，將空間劃分為公共市街與私有街屋兩部分進行觀察。由於古市街的空間型態蜿蜒，研究者為方便觀察及記錄，便將市街區分為 8 個「區段」¹¹、3 個「區帶」¹²。「區段」以轉折處為界，每段取一「觀察點」，市街內共有 5 處轉折，加上瑤林街頭、埔頭街尾共設 7 個觀察記錄點¹³；而「區帶」則是以步口與建物立面、市街邊緣、市街中央，劃分為 A、B、C 三「區帶」。

本研究依 A、B、C「區帶」記錄市街的實質觀察，並進行使用者的行為追蹤；以「觀察記錄點」進行環境行為的觀察，觀察時則分為早上、中午、晚上三段，每時段每點的觀察時間設定為 20 分鐘，最後再根據觀察結果，整理出市

街的空間特質。

（一）市街實質環境的觀察

透過對市街實質環境的觀察，本研究嘗試探討居民的生活需求、安全需求與遊客的服務需求；除此之外，也試圖從觀察記錄中瞭解他們的群聚模式、鄰里共識，甚至對觀光客的管制方式等。

1. 生活的需求：生活的需求是在所有的觀察行為中，出現頻率最高的類別。本研究嘗試從諸多的觀察現象中，將此類的需求細分為停車、囤積、用水、通訊、遮陽、隱私等項目。
2. 停車需求：居民的停車需求可以由大量停放在步口及市街邊緣的機車看出。研究者從訪談中得知，由於區內的治安並不理想，機車失竊頻傳，所以養成了居民室內停車的習慣。然而臺階與門檻卻成為進出的阻礙，為解決臺階與門檻所造成的高差，居民大多以斜坡、磚塊墊在門檻前或階梯上，減少推車時的不便。
3. 囤積現象：「保存區」內的建築由於儲藏空間的不足，居民便利用步口靠山牆的兩側堆放雜物或用品。因此，調查中發現許多住戶便將金爐、盆栽、拖把、紙箱、垃圾桶等雜物囤積於此，以求取更多的空間或便於平日使用，甚至有些步口已堆放飽和的住戶，還將雜物囤積到街上。
4. 用水、通訊需求：街屋由於空間深長與服務設施大多集中於尾端的特性，造成通訊及用水上的不便。街屋由於室內深長，使得內、外的聯繫更加困難；而服務空間又多集中於尾端，也形成洗車及廳堂清掃的問題；居民為了解決傳喚的困擾，便在夾牆或立面上安裝信箱與門鈴，甚至還在窗框貼上「訪客請按電鈴」等標示；同時為了滿足日常用水的需求，也在步口安裝了馬達與水龍頭，以縮短冗長的供水動線。
5. 遮陽需求：街屋由於先天的坐向，使得東、西曬成為難以避免的情形，為了解決這個先天上的物理環境問題，住戶多半在門窗上安裝布簾或百葉窗，也有直接於出檐搭設帆布棚，以避免晨昏日光直接射入室內。
6. 隱私需求：「保存區」在開放觀光之後便湧入大量的遊客，他們常因為好奇心的驅使而產生窺探的行為，居民為了提高家居生活的隱私與反抗遊客的「動物園心態」，便在門窗玻璃上張貼霧面貼紙，阻絕外來視線的窺視。
7. 安全的需求：居民對於市街的不安全感，主要反應在公

11 本研究中，將垂直分割市街者，稱之為「區段」；並依據街道的型態將市街劃分為區段 0、區段 1、區段 2、區段 3、區段 4、區段 5、區段 6、區段 7 等八段。

12 本研究中，將水平分割市街者，稱之為「區帶」。

13 由於區段 0 與區段 1 均可從同一個觀察點觀察；在本研究中便將此二區段合併觀察。因此，實際上僅設置 7 個觀察點。



共照明的撤換與強化上。原始市街公共照明的設計，僅仰賴每戶檐口上所懸掛的燈泡，因此每每入夜後由於燈泡照度的不足，使得古市街籠罩於一片昏黃之中。然而，夜間照明的不良加上社會治安的敗壞，居民對於「保存區」的夜間環境更為揣揣，也逐漸養成了夜不出戶的習慣。有的住戶為了改善照明，便將燈泡撤換為照度較佳的日光燈，或在原有燈泡旁輔以其他照明。此外，居民的安全需求也反應在門戶的強化上。鹿港街屋的建築是以木構造為主，而木材在防盜的安全性上，由於犯罪手段與武器的更新，已逐漸受到住戶的質疑；因此為了顧及居家的安全及兼顧法令的限制，住戶們紛紛在門窗內側加裝鐵窗、鐵捲門或各式插稍、門鎖，以提高自身的安全。

8. 儀式場所的轉移：傳統建築以「埕」作為儀式進行的場所，歷史街屋早因腹地不足與面寬受制而無法發展；「埕」只得以「深井」取代。然而，「深井」實際上仍無法提供足夠的空間，儀式只好轉移到腹地較廣的市街上，街上搭設的帆布棚與兩側陳列儀式用品，皆反應儀式場所轉移的現象。
9. 遊客的需求：遊客的需求，主要反應在頻繁尋路或席地而坐的景況上。「保存區」的服務設施，只有埔頭街 8 號及 17-19 號前的二處石凳，區內的唯一的導覽圖，則是商家所張貼¹⁴。因為休憩設施的欠缺，遊客只好以臺基、機車作為休息據點；導覽設施的缺乏，使得迷路、問路的情況頻頻出現，加上垃圾桶、公廁等服務設施的不足，造成垃圾亂丟棄以及隨地便溺等行為。
10. 居民對觀光客的管制方式：「保存區」因為欠缺有效的管理組織，因此居民對於遊客不當的行為的管制，僅能以張貼警語的方式來制止，然而這些私人的軟性警示，也因為欠缺公權力而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二) 市街的環境行為觀察

本研究藉由環境行為的觀察，試圖瞭解市街空間與使用者行為之間的關係，並藉此得出古市街的活動行為與空間特性。本部份的觀察時間為民國 8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並分為早上（AM 9:10~12:05）、中午（PM 14:00~16:50）、晚上（PM 19:00~21:50）三時段進行記錄。全區共分為 8 個

區段，7 觀察點¹⁵。筆者將觀察結果整理成古市街空間行為分析表（詳表 1），並將街巷空間整理為市街、市街邊緣、街巷交會處、退縮區、步口、景點來分析其行為與空間的關係。

1. 公共市街行為分析：由表 1 的歸納中可知，市街具有誘發人群互動與適合社交的空間特質，而這些空間特質應主要來自於市街的親切尺度。由於古市街的路寬僅 4m，原本僅供牛車與行人出入；雖然它的尺度目前僅能容許機車、腳踏車與行人通行，但也因此增加了人與人接觸的機會，催化鄰里聯繫、遊客 / 居民互動的行為。
2. 公共市街邊緣行為分析：由於是市街與步口的緩衝區，又屬動線的邊陲地帶，因而成為居民停車或遊客暫時停佇的區域，居民停放在此的摩托車又轉變成為遊客休憩的設施，間接誘發了遊客休息的行為。
3. 巷道行為分析：巷道因屬市街主要的聯外路徑，因此街巷的交會處大多為交通節點，遊客常常會在此出現徘徊、觀望的尋路行為。此外，巷道又多為兩段街屋之間的分界，巷口的視線多半能含括兩側街屋的外牆與天際線，因此巷口便成為最能表現古市街氛圍的地點，而常成為遊客拍照的焦點。
4. 退縮區行為分析：「保存區」內的退縮區，使冗長的街道出現了一些適當的緩衝，成為線性空間中的凝聚點；加上擁有較廣的腹地，不位於主要動線上的空間，因此自然地成為人潮停留、居民停車、商家設攤的地方，遊客在此聚集、兒童也會在此嬉戲。
5. 步口行為分析：步口是市街與街屋的過渡地帶，是公共空間與私密空間的中介區域。在一般的住宅中，步口的開放性與過渡性使它輕易地成為鄰里、兒童聚集與人群互動的空間。又因為步口臺基的高度適宜，無人活動的步口便變成遊客蹲、坐或停留、觀賞的地方，門檻也成為兒童嬉戲的地點。此外，它直接與市街接觸的條件，也誘發了商品陳列的行為發生。
6. 各景點行為分析：南靖宮、老人會館、半邊井等景點，是遊客參觀的主要地方。因此，這些地區往往是人群停留的節點；而瑤林街 12 號由於半邊井的關係，也成為觀光的對象，其磚造的牌樓建築誘發遊客觀望與拍照的行為，使它成為古市街的重要特色之一。

14 埔頭街 52 號山牆上的導覽圖是全區唯一的路線索引。

15 除觀察點 1 之範圍包含 2 個區段（區段 0、區段 1）外，其餘觀察點皆只包含單一區段。



表 1. 古市街空間行為分析表

空間名稱	活動行為	空間特徵
市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寒暄或交談 ■ 居民穿越串門子 ■ 鄰里從門外寒暄 ■ 遊客向居民攀談 ■ 遊客亂丟垃圾 ■ 入夜後人際互動銳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適合社交的特徵 ■ 具有誘發人互動的特徵 ■ 欠缺垃圾桶等公共設施 ■ 入夜後，誘發停留、互動的誘因減少
	市街邊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停車 ■ 遊客停下，查閱地圖 ■ 遊客站著或坐在機車 / 石凳上休息
街巷交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徘徊、觀望或遊客群聚討論 ■ 居民進出市街 ■ 遊客拍照 ■ 夜間，居民偶爾在此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路徑選擇的特徵 ■ 具聯繫市街交通的特徵 ■ 有能夠表現古市街氛圍的特徵
	退縮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聚集或參觀 ■ 遊客停下查讀地圖 ■ 兒童追逐、嬉戲 ■ 居民停車
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聚集或參觀 ■ 遊客蹲坐在臺基上休息 ■ 遊客觀察街屋及修復中建築 ■ 居民站著在門口向市街觀望 ■ 居民與遊客交談 ■ 兒童聚集、嬉戲 ■ 兒童坐在門檻上玩耍
	各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在南靖宮口閱讀指標或參觀 ■ 居民與遊客在南靖宮拜埕亭休憩 ■ 遊客在半邊井前參觀、停留 ■ 遊客聚在瑤林街 12 號門口張望或拍照

六、街屋環境行為調查

「保存區」內對於街屋的維護主要是針對第一進；也就是說，第一進的空間型態應與街屋原型相去不遠。因此，本研究即針對街屋的步口、店舖、廳堂、屏後、半樓、深井等空間，進行使用現況的調查與環境行為研究。

(一) 步口

經由訪談中得知，步口是天氣晴朗時的乘涼場所，也是平日鄰里社交的地點。從弧狀排列的座椅與零星分佈的板凳推測，居民以向心弧作為群聚模式；然而當空間不足或互動不良時，便將它延伸為半月形。廳門的門檻、立面或夾牆的水龍頭，則成為兒童玩耍、清洗的設施。臺基是居民區分遊客與鄰里的分界，也是遊客休憩的據點；鄰里間也藉由共同

默契或協議，發展出非語言的溝通模式¹⁶。此外，也從環境行為的痕跡觀察中發現，在步口的空間中出現有燒金紙、停車、囤積、曬衣、通訊、清洗等行為；另外住商與租商戶的步口也出現了張貼文宣、架設招牌或陳列商品的現象，此時步口已兼具了廣告與展售的機能。

(二) 長店舖

區內街屋以店舖的有無，可以分為「長店舖住宅」和「有堂無店住宅」兩類。長店舖住宅，以正立面承接步口，尾端以「格扇」連廳堂，連貫成「步口→店舖→關公廳」的序列。而有堂無店住宅，顧名思義，即是沒有店舖，直接以廳堂承接步口者，此類街屋通常不具商業機能，是臨街的純住宅。

16 例如，居民會在廳門門縫中夾入紙片，鄰里便可藉由此紙片的有無來判斷是否有人在家，並進而決定造訪的行為。



然而，在本研究所訪查的 20 個案例中，僅有瑤林街 17、18 號是目前仍持續使用的長店舖住宅，其餘都為「有堂無店」的街屋；這兩棟長店舖住宅，第一進都是典型的三脊頂，前脊低矮而中、後脊較高。店舖深達後脊，前脊自有夾層，中、後脊共構另一夾層，樓板延伸出露臺，與前脊屋頂相接，前、後夾層的垂直動線位於店舖中間，中脊下，則是用以採光、運輸貨物的「樓井」。

目前，瑤林街 17、18 號仍保持住商混合的型態，從事藝品買賣的生意，長店舖也承續原始機能，成為商品展售的場所，店舖配置以廳門為中軸，沿兩側夾牆排列，入口動線自廳門起始，貫穿店舖直抵廳堂，到屏後才形成單偏¹⁷；夾層延伸的露臺，原本是遠盼巡海親人與延續神明廳儀典的場所 [7]，如今卻變成日照不均的市街中，最適宜曬衣的場所。除了曬衣之外，露臺也兼具了高窗的功能，將自然光採入關帝廳，以補強天窗的不足。另外，瑤林街 17 號，則在樓梯踏板與格扇「鱗環板」間搭上掛滿衣物的竹竿，呈現出店舖除了展售的機能外，同時也可能是平日陰乾衣物的地方。

（三）「廳」、「堂」

「廳」、「堂」原是兩種不同屬性的空間，如今已多合併¹⁸；使得生活與祭祀兩種行為被複合在一起。「廳」、「堂」的使用又可依照使用者的類型，呈現多樣的型態。一般住宅中，「廳堂」被認為等同於現代的客廳，包含日常吃飯、看電視、打電話等行為；部分住戶則在後進增、改建後，已將生活重心移至新的建築上，原來的「廳堂」僅偶爾用於祭祀、鄰里社交或逢年過節的家族聚會。某些獨居老人（埔頭街 34 號、61 號）與室內空間較小的住戶（埔頭街 43 號），則將餐廚設備複合於廳堂之中，使生活重心完全集中於街屋的前端。

然而長店舖的有無，是住商戶在「廳堂」使用上的差別關鍵。長店舖的「廳堂」仍延續「關帝廳」的使用型態，兼具洽商接待、儀典祭祀與日常看顧店舖的功能。其他「有堂無店」的住商戶，為因應經商需求，將店舖與「廳堂」合併，因此使「廳堂」兼具展售、祭祀、接待等機能。然而，「廳堂」因為複合的機能過多，因此每逢歲時節慶，住戶都必須將祭祀時間往前調整，以免與營業的時間衝突。長店舖住宅也因具有「店」、「堂」獨立的優勢，可同時滿足多重機能，

空間使用較不受限制，而屋高較高且有露臺通風者，甚至還保留在「廳堂」內燒金紙的習俗。租賃戶大多不設「廳堂」，因此「廳堂」、屏後大部分已被挪作店舖之用；此外也多在店面完整性與半樓已荒置的情形下，甚至將樓梯拆除，並且在店舖前端或尾端規劃一個泡茶區，作為招待來客或鄰里聊天的場所。

另外，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兩棟長店舖住宅（瑤林街 17、18 號）已將原應供奉於第二、三進的神明與祖先牌位集中安置於第一進¹⁹；顯示神明廳、祖先廳已被複合於關帝廳之中。根據筆者的推測，長店舖的廳堂可能因各時期的需求不同而有所變動，在經年累月的不斷調整後已逐漸與原始機能的區分有所不同，因此造成現況與原始的使用方式不同。

（四）屏後

有關「屏後」空間的使用則因使用者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即使如此，不論是純住宅戶或是住商戶則都同樣有居住空間上的需求。因此，屏後空間多半仍會被保留下來且延續做為居住的機能。同時，為了增加「廳堂」空間使用上的完整性與穩定性，大多數的用戶會將屏牆的單側開口封閉，僅留一側走道銜接垂直動線與房間的開口部。根據本研究訪查的 20 個案例中，有 12 個案例是屬於單側動線，且其中有九個案例（四分之三的比率）均保留著左側通道。依此可以推測，大部分街屋在動線上偏左的原因，主要仍是受到傳統風水觀念與禁忌的影響²⁰。

在過去的空間使用習慣中，屏後或做為儲藏空間，亦有充為家中長輩（或男主人）的居住空間使用；然而現今在使用機能上，則往往依據使用者的不同需求而會有不同的調整。如埔頭街 58 號與瑤林街 12 號兩戶，是目前調查案例中少數做為家中年邁長者或獨居老人臥房使用的。其主要應是基於體力與安全的考量，將泰半的生活機能整合於廳堂中，因此居住在屏後貼近廳堂，符合使用的機能。除了做為居住使用外，有的住戶也將屏後改為衛浴或儲藏空間，或將它合

17 即動線在經過「廳堂」後，便由右側或左側的屏牆開口進入室內。

18 係指整修後的現狀。

19 傳統街屋的基本型態，第一進主要供做商業（店）、顧店及祭祀（堂／關帝廳）、居住（室）及儲藏（半樓）的功能；第二進則提供祭祀（堂／神明廳）與居住（室）使用，屬於私密性較強的領域。古市街內由於腹地較淺，少有三進以上的街屋原型，因而第三進應設的祖堂（供奉祖先或公媽）與父母房便被移至第二進或第一進，半樓的小孩房與夫婦房銜接於第二進主廳之後，臨港面則因腹地限制與運輸需求而改為後院或「埕」。

20 風水中稱左為青龍邊，右為白虎邊；青龍主吉，白虎主凶，因而形成以左為大的說法。



併成爲廳堂的一部份。此外，也有承租戶在無法滿足空間使用需求的情況下，將屏後合併成爲店面的一部份，或改成會議室使用，或者將屏牆板壁拆除，使屏後成爲照顧店面並兼接待功能的「關帝廳」。

（五）半樓

半樓原是囤積貨物的地方。因爲是夾層，所以通常有容易聚熱、高度不足等問題；加上隔間不易、欄杆低矮、屋頂容易漏水等問題。因此，除非是在室內空間十分不足的狀況下，否則一般很少做爲居住使用。但仍有些住戶是將半樓充爲書房；或者是做儲藏空間使用，並於年節團聚時，偶爾權充臨時的住所使用。調查的案例中，「樓井」保存較完整的瑤林街 17、18 號和埔頭街 40 號的住商與租商戶，也曾將半樓開放參觀以吸引人潮、發展商機，後來卻因爲遊客的不當行爲與安全上的考量而中止。隨後埔頭街 40 號甚至將樓梯拆除，以擴張展售面積。

（六）深井

「深井」是街屋採光及居民工作的場所，是主要的服務空間；只是如今它的定位卻在產權問題與需求的情況下逐漸地消失或模糊²¹。在本研究訪查的案例中，僅有六戶仍保留「深井」或後院²²，且延續舊有的機能，提供服務或中介的機能。例如：埔頭街 50 號在「深井」中安裝水龍頭，並且成爲日常的清洗場所；埔頭街 28 號的「深井」則是進間的過渡；埔頭街 40 號的「深井」與埔頭街 34 號、66 號的後院則被用來增建餐廚和衛浴等空間。只是這些集中在尾端的服務系統，因爲動線深長，往往造成高齡者與殘障者使用上的不變與障礙，因此殘障者往往必須被安置於接近浴廁的地方。然而，由於區內住戶中，高齡者人口所佔的比率甚高，因此有許多的住戶都已將服務空間改設於屋內；而部分尚未改建的住戶，根據調查則幾乎都有改建的動機。

七、街屋使用現況分析

透過深度訪談保存區內的 18 個案例中，扣除無人使用的埔頭街 17-19 號與用於辦公的埔頭街 66 號²³後，共有 16 個個案。本研究嘗試根據其使用狀況，分類爲居住、住商混合、租賃經商三類；另又依照家庭結構，細分爲獨居戶、二

代同堂、三代同堂、混合與折衷家庭五種（詳表 2）。其中獨居戶中又包含了獨居高齡者、獨居夫妻及租賃經商的個體戶。

（一）街屋的使用現況

1. 純居住類

在 16 個受訪個案中有十個案例屬於此類，是本調查案例中比率最高的類別。而純住宅的家庭結構中，二代同堂家庭佔了十分之七，人口數在 3~7 人之間；獨居者與單代家庭各佔十分之二與十分之一，人口數在 1~2 人之間。

二代同堂家庭（共 7 案例）²⁴的住屋使用現況：市街邊緣多用於機車停放，步口則多用於收信通訊、取水清洗、置放工具雜物或栽種植物美化生活環境。而「廳堂」的主要用途是祭祀、休閒，包括看電視、接待鄰里訪客；部分住戶也將「廳堂」用於用餐、書寫或停放車輛。屏後主要仍做爲居住空間（臥室、客房），有的則增改建爲衛浴、洗衣間或儲藏室。至於「深井」則多已被改建爲餐廚、衛浴等服務空間。半樓尚保留的有 5 戶，其中 2 戶已荒置，剩餘 3 戶分別將它當作臥室、書房、儲藏室使用。此外，比較二代同堂家庭的人數與住屋使用行爲發現，家庭人口數較多者（5 人以上）多會將曬衣地點選擇在市街邊緣與步口；家庭人數較少者（4 人以下）則將衣物陰乾在走道或半樓。另外，家庭人口數較多的，也會在廳堂出現書寫與冷藏食物的情形。由此可見，居住人口越多，空間不敷使用與單一空間複合使用的現象也越明顯。

獨居戶（獨居高齡者 2 案²⁵+獨居夫妻 1 案²⁶）的住屋使用現況：由於人口結構簡單，其家庭活動大多集中於一側；不是集中在街屋前端，便是側重在尾端。活動偏重前端者，多已將烹煮的機能前移，餐廚空間只是徒具形式，不具實際

表 2. 家庭結構分類表

獨居戶	獨居高齡者
	獨居夫妻
	租賃經商的個體戶
二代同堂家庭	夫妻+子女
三代同堂家庭	父母+兒媳+孫兒
混合家庭	父母+子女+親戚
折衷家庭	夫妻+孫兒

21 區內街屋由於產權複雜，土地多已分割；而「深井」則常是產權分割時的分界。

22 有可能是第二、三進的「深井」或是原始的後院。

23 由於此類案例僅有 1 例，空間使用與活動行爲，均無從對照比較，因此將之去除。

24 埔頭街 2 號、27 號、43 號、50 號、58 號、65 號，瑤林街 12 號。

25 埔頭街 34 號、61 號。

26 埔頭街 35 號。



的活動或機能（獨居高齡者）；活動集中於後端者（獨居夫妻），「廳堂」的功能僅限於祭祀，其它諸如看電視、用餐、接待鄰里的日常活動，都已集中在改建後的餐廳。獨居者與獨居夫妻在市街邊緣幾乎不產生任何活動；步口則用於燒金紙、晾曬衣物，同樣也栽種植物美化生活環境。「廳堂」除了祭祀、看電視、接待鄰里訪客等固定活動之外，也幾乎是獨居者用餐、簡易烹煮（泡茶、燒水）、冷藏食物的地方。屏後仍多用於居住，走道亦為陰乾衣物的場所。面闊為單間半者（獨居夫妻，埔頭街 35 號），因為臥室配置在「廳堂」側邊，屏後因而被當作儲藏室；「深井」也大多被增改建為服務、儲藏，甚至居住空間或家庭工廠的廠房。半樓偶爾用於臨時居住，平常不具活動機能，僅置放雜物。而原本第二進的廳堂，也被改建為服務空間或用於儲藏雜物。

2. 住商混合類：

此類使用型態共有 4 個案例²⁷，並且全部都是屬於三代同堂的家庭，家庭人口數在 4~7 人之間。

住商混合者從市街邊緣、步口至「廳堂」幾乎全是陳列商品的場所，而市街邊緣也成為招攬生意的地點。室內有長店鋪者，店鋪便是陳列、展售的空間，商家在此與遊客交涉；沒有店鋪的，這些機能就合併在「廳堂」之內，使「廳堂」複合展售、交易、祭祀、看店（看電視）、接待（泡茶）、用餐等多種活動。屏後還是多用於居住，有的改建為服務空間，而屏後靠近店鋪的空間，也變成囤積貨物的儲藏室。「深井」也已多增建為餐廚、衛浴，未增建者則用於曬衣服或置放遊戲設施，變成兒童的遊戲場所。半樓仍舊是儲物或陰乾衣物的空間。

比較獨居戶、二代同堂的純住宅與住商混合的三代同堂家庭發現：廳堂除了因為使用型態不同而增加了展售、交易、看店等活動之外，也因為家庭結構的關係，而使看店的第一代夫妻兼顧幫忙子女看顧第三代幼童的情形。

3. 租賃經商類：

屬於此類使用型態者共有 3 個案例，其中又依型態差異可分為租賃經商個體戶與二代同堂家庭兩種，使用人數約在 1~3 人之間。

租賃經商個體戶在市街邊緣與步口的使用行為上與住商混合者相似，同樣用於陳列商品，而二代同堂家庭的活動型態則比較偏向純住宅，因此會出現燒金紙、栽種植物、停

車、清洗、堆置雜物、甚至兒童嬉戲的行為；廳堂多已變更為店鋪，而個體戶在店鋪中劃出接待區進行看店（及看電視）、交易、接待（以泡茶為主）等活動。接待區或關帝廳大多自成一個獨立空間，配置在店鋪之後，除了看店、交易行為等活動之外，也兼具三代同堂家庭中看顧幼童的行為。在「深井」的使用上，二代同堂家庭多改建為廚房、衛浴；至於租賃經商的個體戶則僅保留廁所的機能。此外半樓是兒童做功課或看店時休憩的場所。

（二）街屋使用現況之比較

本研究在比較家庭結構與使用型態後發現，住商混合者與租賃經商的個體戶，在空間配置與使用上主要是以商業需求為考量的重點；其它的生活或家居機能也都配合著商業活動而調整²⁸。這些案例多將街屋前段（包含市街邊緣、步口、「廳堂」）用於陳列展示，至於居住或服務機能則全部配置於展售空間之後。在住商混合的案例中，家庭人口數的多寡也決定儲藏、曬衣等非活動空間的配置。家庭人口數較少者，空間使用量相對降低，比較能容許這些非活動空間存在於日常活動的範圍內（一樓）；至於家庭人口數較多者，則多將此類空間配置在二樓。

租賃經商的家庭在市街邊緣與步口從事的活動及行為與純住宅者較相似。而「廳堂」複合店鋪的使用方式，與看店兼具照顧幼童的情形，又與住商混合的家庭相近；此類使用者對於街屋的使用行為大體上介於商業與住宅之間。

純住宅在機能需求上，一般是以居住與日常生活為使用的考量。因此，市街邊緣、步口也因而出現停車、清洗、置放工具、燒金紙的行為。而純住宅中人口簡單者（獨居高齡者和獨居夫妻）所需的活動空間較少，所以多將生活機能整合於「廳堂」或餐廳，衣物則於走道上陰乾或平日不用的空間曝曬。人口較多者（如二代同堂家庭），陰乾衣物的地點便轉移到步口或半樓。

由上述可知，街屋的各個空間大多還保持原本的使用方式，只有「廳堂」、屏後等空間會因不同的使用需求而產生較大的差異。一般而言，居民對於街屋的空間型態似乎尚能調適，但他們所面臨的困擾可能是源自於更實際、瑣碎的細節。以下，本研究將整合觀察、訪談與文獻，彙整「鹿港古蹟保存區」的一些問題。

28 從住商戶多選擇將衣物留在室內（走道、半樓或店鋪角落）陰乾的行為來看，已呈現出商業活動影響生活行為的情況，並且以商業活動的需求為優先考量。

27 埔頭街 39 號、48 號，瑤林街 17、18 號。



八、「保存區」問題之彙整

本研究從生活痕跡、環境行為的觀察與居民深入訪談中，將「保存區」與歷史街屋再利用的問題歸納為五個層面，包括：1. 建築型態；2. 街道型態與市街環境；3. 規劃營建；4. 行政法律；5. 經營管理等，並分別討論。

(一) 建築型態層面

由於「保存區」的建築與街道型態大致維持著傳統街屋與市街的基形，而街屋進深長、屋頂高、服務空間集中於尾端的特徵，造成室內通風、採光、通訊²⁹、用水³⁰的問題，加上原本的「深井」多已被增改建為房間³¹，半戶外空間的消失更造成了曬衣及祭祀（如燒金紙）場所的限制。因此，居民便將曬衣及祭祀行為遷移到步口或市街邊緣，甚至於路邊的機車也成為曬衣的工具，而「深井」加蓋的情況也是讓屋內通風、採光更形惡化的主因之一。

另外，「保存區」的街屋材料多為木材，由於吸水、易燃、隔音不佳的特性，使得門窗、構件容易受潮變形，增添了火災的機率。再者，噪音無法隔絕而導致居家安寧的受損，同時木料保固的安全性也因為犯罪手段與武器的改變而逐漸受到住戶的質疑，再加上使用習慣的改變，使得原始的木構件已呈現使用與安全上的缺陷³²及危機。

目前「保存區」的人口年齡層以老人或兒童為主，但是街屋從步口臺階到入口門檻間頻繁的高低差、狹窄的開口部³³與陡峭的室內樓梯等，都在在地暴露出居家安全的危機，彰顯出無障礙環境在居家以及歷史建築再利用上的被忽視。

(二) 街道型態與市街環境層面

瑤林街及埔頭街原是早期「舊街」的一部份，僅供步行與牛車進出；然而現今已被車輛與機車、腳踏車所取代，寬僅四米的街道除了無法容許汽車進出之外，也缺少足夠的停車空間。因此小客車必須停放在市街外，造成步口、市街邊

緣及退縮區往往淪為停放機、腳踏車的地方。蜿蜒、狹窄的街道除了影響「保存區」的停車與交通之外，也可能造成意外災難搶救的延宕。

南北縱走的街道使得垂直於市街的街屋形成了嚴重的東、西曬問題，為了適應先天的環境，住戶多半在門窗上安裝布簾或百葉窗，也有的則直接於出檐處搭設帆布棚，避免強烈日光直接映照入內。

由於「舊街」原本即沿著鹿港溪發展，其位置接近港口，是碼頭區的主要動線。只是，原本就低窪的地勢又加上周遭建築與道路的陸續填高，使得「保存區」成為全鹿港的最低點（標高僅為海拔一米）。低窪的地勢加上排水不良，使得「保存區」每逢風雨必然積雨成災，不定期的水患除了造成居民財物上的嚴重損失之外，積水時的搬運及退水後的清掃更是居家生活中的沉重負擔。為了因應積水的劣況，他們多將後進（未劃為維護區的部分）的地面填高；而無法增高的部分，則利用磚塊或空心磚來墊高家電用品，或以馬達抽除積水。

地形低窪所造成的潮濕也是白蟻滋生的要因。區內街屋普遍都已遭受白蟻的蝕擾；輕微受損的住戶，至少也有一、二根椽條被蛀空，嚴重的甚至已影響到建築物的結構安全。雖然有關單位曾派人補救，但卻未見成效。潮濕環境不但造成了白華的問題，區內街屋的山牆也多出現受潮剝落的情況。為了改善白華現象，有些住戶在粉刷層外加釘板壁，有的則將粉刷層敲掉重新粉光，但是改善的成效卻始終不甚理想。目前，區內經濟能力較佳的住戶多半已在他處置產，留下來的多半是空屋或是無力或不願外遷的老弱居民。

(三) 規劃營建層面

規劃營建層面的牽涉，大多是公共照明、標準化設計、工程技術及防護工程的問題。在公共照明的問題上，規劃設計時為了烘托古街的氣氛，僅在各戶步口留設一盞小燈泡（原為宮燈造型）。因此照明情況不良，加上現今社會治安的敗壞，使得市街的夜間安全倍受質疑。

在標準化設計的問題上，由型態分析所獲致的標準化立面，一方面無法呈現各住戶的自明性³⁴，另一方面也與居民的記憶不相契合³⁵，所以一直無法獲得認同。由於「前堂後

29 街屋由於室內深長，使得內、外的聯繫更加困難；居民為了解決傳喚的困擾，便在夾牆或立面上安裝信箱與門鈴，甚至還在窗框貼上「訪客請按電鈴」的提示。

30 服務空間集中於尾端的特性，也形成洗車及廳堂清掃的問題。為了滿足日常用水的需求，便在步口安裝了馬達與水龍頭，以縮短冗長的供水動線。

31 「深井」是街屋採光及工作的場所，也是主要的服務空間。日後常常因為家庭人口的膨脹，在居住空間不足的情況下，而將之增建為房間。

32 諸如：「天插稍」、「支摘窗」的高度太高而荒於使用；外推窗的窗櫺又被玻璃阻隔，導致開關上的施力困難；同時由於「保存區」內的治安每況愈下，從這方面來看，此街屋的確已難滿足住戶的需求。

33 屏門寬度也只容輪椅通過，輪椅常在行進時與門框發生擦撞，十分容易導致殘障者的受傷。

34 由於每戶的立面在高度上都相似，使得住戶很難從立面的外觀將自宅區分出來，個體的識別性也不易被建立。

35 在訪談中，許多居民都指稱目前的立面樣式與街道鋪面，已和記憶中的型態相去甚遠。



室」的標準化平面³⁶忽略了使用需求的個別性，使得住戶往往必須再透過增改建或變更空間用途及格局來配合不同的使用需求。

另外，由於規劃設計時忽略了機電配置的細節，使得室內插座僅設於離地二十公分的夾牆上，插座位置太低的情形，不但造成高齡者使用不便等問題，也增高了幼童容易誤觸電源的危險，再加上積水時可能產生插座被水淹沒而跳電的現象，以及細部構件（「支摘窗」、門門、插梢、爬梯）與使用材料（木料）的忠實復古等等缺失，都在在地造成居民使用上的不適應。

在工程技術上，由於計畫執行之際，恰為臺灣古蹟保存萌芽之時，許多傳統工法與保存科技的應用均未臻成熟，造成區內街屋大多有屋頂接合不良及漏水的問題。屋頂的漏水主要來自於天窗玻璃破裂或四周接合不良；玻璃破裂大多經過修補後便能改善，然而接合不良的缺失卻是幾經多次修補也無法完全改善的頭痛問題。尤其是在屋頂的交接處與天窗邊緣，住戶只能以塑膠袋或防水布包被，或以各式容器承接漏水，防止雨水滲濕至夾層或地板上，而長期的漏水也成為白蟻滋生的主要原因。

另外，在防護工程上，因為工程用材在冗長的施工過程中，往往未能擁有良好的保護而長期暴露於室外，使得許多材料可能在使用前就已受到損害，加上防腐等保存科技的運用在當時未盡成熟的情形下，使得建物在冗長的施工期未能得到妥善的照顧，造成日後壁面白華、結構蛀蝕的重要原因。

（四）行政法律層面

在行政上首先出現的，即是「保存區」劃定及維護方式、行政效率、各部門工作協調、及外物添加等問題。「保存區」在劃定之時，僅於鎮公所前的公布欄公告三十天。整個決策過程除了規劃單位外，也只是以問卷的方式簡略地調查住戶的保存意願，且一直未能有公開說明會或意見交流的機會。因此，在雙方共識不足的情形下，以及工期延宕、工程品質粗糙的結果，使得區內居民對於古蹟的保存，產生了經驗認定上的偏差。

在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效率的遲緩而造成工期延宕。在大約四年半的工程期間，「保存區」共歷經四次的變更設計。由於變更設計必需經過繁複的申請、審查手續，使得每次停工動輒半年，牆壁與屋頂已拆除的建築，往往在經過日曬雨

淋後又再度嚴重受損，也因此造成居民生活上極大的不便[4]。

再則，維修過程中因為「保存區」排水與都計處的周遭水利工程未能在工期上取得共識，導致區內水利系統完工後卻因周遭工程的延遲而受限。之後，成功路的大排水溝（「保存區」的主要排水渠道），又因出水口囤積的垃圾阻礙正常的排水機能，造成「保存區」至今每遇豪雨便嚴重積水的窘境。

此外，鎮公所在各戶橫楣窗所披掛的「八仙彩」，也讓原本屋高身長的街屋，在採光上更顯困難。採光上的缺陷加上室內基調的低沈³⁷，使得室內光環境更為晦暗，住戶往往必須將廳堂重新彩繪，漆上其它明度較高的色彩，或消耗費更多能源以維持環境的明亮。

在法律訂定上，由於瑤林街與埔頭街都是以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劃作「保存區」；區內建築物依其價值被劃分為七個等級。大部分的歷史街屋多屬於進深、外觀或第一進維護。維護條件包含了建物的高度³⁸及外觀形式的控制。外觀因為受到法律的限制，因此，不得將門窗的玻璃更換為（或增加）紗窗³⁹。夏季時，住戶只得將前、後門大開，使屋內空氣得以對流；傍晚時，再將門窗關上，以防蚊蟲飛入。封閉的空間中，一方面需以蚊香驅除蚊蟲，另一方面又必須以電扇或空調協助空氣循環。有的住戶為求生活上的便捷，已自行將玻璃更換為活動紗窗⁴⁰，夏天時便將紗窗裝上以通風防蚊，冬天時再於窗框上釘上塑膠袋或玻璃紙防風。另外，法律對於建築物高度上的限制，也導致僅持有第一進產權的居民，無法以增改建的方式來滿足日益膨脹的家庭規模；因此，對將半樓用作居住⁴¹使用的住戶，也只好在高窗或銃窗上安裝抽風機，以協助夾層的通風。

（五）經營管理層面

有關「保存區」經營管理的問題，大致上可由遊客和居民的行為中反映得知。「保存區」因為導覽與服務設施的欠缺，常常導致遊客迷路、亂丟垃圾、隨地蹲坐等情況。在商業發展上，又因為商家販售商品的同質性過高，而造成一元

36 規劃單位為了使改建後的街屋能夠符合街屋的原型，遂將所有的第一進都改為「前堂後室」的格局。

37 由於室內建材多為塗上深咖啡色漆料的木料，也因此深咖啡色便成了屋內的主要色彩基調。

38 第一進範圍內（維護線之內）不得增建，第二進之後的增建高度也必須受到「視覺穿透線」的限制，以維護市街的天際線景觀。

39 整修後，廳門的「直樑」與窗樑的空隙都被玻璃封死。

40 在窗框上、下釘上腳材，使紗窗固定在角材間又能自由拆卸。

41 半樓多有容易積熱、漏雨、難以隔間的問題，而當初此空間的機能主要用於囤積貨物，所以物理環境上的舒適並不在考慮的範圍內。



發展與惡性競爭的結果⁴²。另外，由於市街與街屋的原始條件無法滿足生活的需求，居民必須以改變環境來滿足所需，但是市街環境在欠缺管理且過度縱容居民的需求下，只好被犧牲了，因此形成今日車輛亂停、雜物堆置、廣告隨處張貼、市招任意架設的情況，再加上鐵窗、鐵捲門、遮陽棚...等構件的增設，造成公共街道縮減、新舊元素衝突的雜亂現象。

九、針對「保存區」的改善建議

本研究從彙整的問題中，嘗試對於區內的硬體環境提出一些建議；並且分別由公共環境、建築外觀、室內環境等三個方向，由外而內分述之。

（一）公共環境的改善建議

1. 照明環境的改善：目前「保存區」的夜間照明，僅仰賴各戶步口上的燈泡及南靖宮、民權路的水銀燈。每當夜幕低垂，市街便沈浸在昏黃晦暗的環境之中。如此的照明設計，雖然能呈現古市街一股懷舊的氣氛，但卻也失去了對居民夜間安全的保障。本研究建議應沿古市街加設路燈，改善目前照明不足的情況，其材料、形式必須能配合區內建築的型態以配合市街氛圍；巷道內也需設置路燈以強化夜間安全（如果巷道過於狹窄，此類設施也可安裝於左、右的山牆上）。
2. 休憩區的設置：建議將市街的退縮空間塑造為戶外的休憩區，提供桌椅與親水設施。休憩區的設置除了能緩衝市街的活動之外，也可作為居民平日社交，遊客休息和戲水、洗滌的場所。
3. 定期檢修排水系統：「保存區」無法順利排水的原因，主要出自於周遭工程的延遲，以及大排水水口的阻塞所造成的雨水倒灌。因此本研究建議應定期檢修區內與周遭的排水系統，以免積水的情況再度出現。
4. 規劃機車停車區：建議規劃機車、腳踏車的停車區，將停車位置予以集中，以改善市街內機車隨處停放的景象。
5. 發展小型的消防車：市街因面寬不足無法容納車輛進出，本研究建議消防單位應配合市街保存，發展小型的消防車，以因應古市街可能發生的意外災難。

（二）建物外觀的改善建議

在建築外觀上，本研究建議將立面的限制適度放寬，容許紗門窗、電鈴、信箱、遮陽篷等構件的增設；唯仍需考量

這些現代設備的材料與形式必須配合古市街的氛圍，所以最好能由專家設計樣本後，再協尋營造商的製造或施工。

（三）室內環境的改善建議

1. 調整維護線：「保存區」的維護線原訂於第一進，然而區內建築因產權複雜，有的僅持有一進的產權，此類住戶因居住空間全被劃為維護範圍，無法以增、改建來適應家庭的成長。因此建議在容許範圍內，適度將維護線前移，且將維護線之後的部份開放予住戶重建或改建。
2. 交託室內營建權：區內街屋的第一進，在整修時，皆被設計為「前堂後室」的格局。之後由於標準化平面無法同時滿足使用型態、家庭結構與使用人口數皆具差異的居民，而造成街屋室內空間增改建嚴重的現況。同時，相關法令也只針對街屋的外觀給予限制，對於建築物室內並無進一步的規範。因此，本研究建議應將街屋室內的營建權交託予住戶，使其能夠根據個別需求變更空間。

十、結語

「保存區」的規劃與執行由於各方立場與著重層面的差異，產生規劃設計、公部門與居民等多方面的衝突。規劃設計與公部門主要是由文化保存的角度出發，將「保存區」看待為鄉土文化的遺產，因此其著重街道、外觀的復古以及街屋空間的復原；同時為了控制修建後的環境品質，甚而透過都市計畫法來約制區內的硬體營建。只是，對居民而言，生活上各種民生需求的滿足才是最實際、最重要的問題，當文化保存與生活所需衝突時，他們多半會以機能需求的滿足為優先考量⁴³。在雙方重視層面極大的差異下，始終未能建立共識，區內環境也因此無法獲得具體的改善。如今「保存區」改善，或許必須透過適當的協調溝通，規範出合理的修正原則，以建立雙方都能夠接受的管理機制，方能建立文化保存與實際功能兼具的環境。

本研究僅以質化的方式進行自然觀察和深入訪談，藉以瞭解「保存區」居民的空間行為及使用問題。然而這些質化的資訊僅能反應部分行為，並無法呈現使用者行為的全貌；且觀察往往又受限於外來者的角色，無法對街屋的使用行為進行常態性、自然的觀察。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可以量化的方式，進行「保存區」環境行為的探討，以彌補本研究的不足；另外，本研究雖然將對象鎖定為區內居民，然而在觀察

42 目前「保存區」內的13戶商家，便有11戶是藝品店。

43 諸如居民以增改建或加裝各種構件來滿足生活上的需求。



中也間接發現，遊客需求也是區內的重要議題⁴⁴。因而本研究對於「鹿港古蹟保存區」環境行為的後續研究，提出下列幾個可以切入的面向：

1. 以自然觀察方式進行室內的行為記錄，以彌補訪談資料上的缺失。
2. 參考本研究整理的現象，以系統的問題模式進行市街與街屋環境行為的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此外亦可由季節、假日/非假、年齡、性別、使用時間、家庭結構、住戶職業等不同條件或因子中分析出各類使用者的行為與需求。
3. 將研究對象延伸至遊客，並進行遊客的行為觀察，且提出改善建議；使「保存區」的空間使用，能獲得更進一步的改善。

參考文獻

1. 李琬琬(民 72)，建築物用後評估簡介，107 期，建築師雜誌，台北。
2. 林會承(民 80)，清末鹿港街鎮結構，境與象出版社，台北。
3. 法蘭克·麥克安德烈(民 84)，環境心理學(危芷芬譯)，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台北。
4. 洪敏麟(民 83)，鹿港古蹟保存區第一期修復工程評估研究報告書，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南投。
5. 夏鑄九編(民 81)，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北。
6. 夏鑄九(民 83)，臺灣傳統長形連幢式店舖住宅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北。
7. 夏鑄九、江柏煒、林淑瑩編(民 85)，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北。
8. 許正興(民 70)，從行為科學觀點探討住宅區的空間結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9. 許丕宗(民 72)，鹿港市街空間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莊展鵬(民 81)，臺灣深度旅遊手冊 7：鹿港，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1. 陳其南(民 76)，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允晨文化出版社，台北。
12. 陳格理(民 82)，大學圖書館建築用後評估研究：以中原大學圖書館為例，捷太出版社，台中。
13. 黃世孟(民 78)，從建築用後評估探討學校建築的規劃與設計，173 期，建築師雜誌，台北。
14. 黃世祺(民 86)，鹿港古蹟保存區政策過程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黃郁文(民 79)，鹿港寺廟空間研究：俗民文化與空間形式探微，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葉乃齊(民 78)，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臺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瑞索·約翰(民 85)，研究與設計—環境行為研究的工具(關華山譯)，田園城市文化事業，台北。
18. 漢寶德等(民 67)，鹿港古風貌之研究，境與象出版社，台北。
19. 漢寶德等(民 70)，鹿港古風貌維護區之研究，境與象出版社，台北。
20. 漢寶德等(民 75)，彰化縣鹿港古蹟保存區執行計劃之研究，彰化縣政府，彰化。
21. 漢光建築師事務所(民 86)，彰化縣鹿港古蹟保存區第一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暨施工記錄，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台北。
22. 彰化縣政府(民 75)，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彰化縣政府。
23. 蔡建福(民 79)，臺北火車站環境行為因素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賴莉文(民 87)，以環境行為觀點探討商業建築開放空間構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錦繡臺灣編撰委員會(民 68)，錦繡臺灣 8：鹿港，地球出版社，台北。
26. 閻亞寧(民 63)，鹿港文物維護之管見，臺灣文獻 25(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27. 閻亞寧(民 81)，古街維修的鹿港經驗，雅砌雜誌，華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28. 閻亞寧(民 85)，鹿港古市街保存工作的策劃與執行，文化資產、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南投。
29. 關華山(民 81)，民居與社會、文化，明文書局，台北。

44 本研究在觀察中發現，由於「保存區」內相關設施的欠缺，常常導致遊客出現隨地蹲坐、亂丟垃圾及反覆尋路等行為。

